

##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、监事、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媒体刊载了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、监事、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公司部分高管、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共计10人将于2017年6月6日起2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监事谢蓉女士、黄益年先生的通知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#### 1、谢蓉女士的增持情况

增持时间：2017年7月17日

增持方式：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

增持情况：谢蓉女士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34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83%，增持均价11.685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99,627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谢蓉女士未持有公司任何股票，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83%。

#### 2、黄益年先生的增持情况

增持时间：2017年7月17日

增持方式：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

增持情况：黄益年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34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84%，增持均价 11.46 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98,808 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黄益年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票，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84%。

## 二、增持目的

谢蓉女士、黄益年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实施了本次增持计划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2、参与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；增持完成 12 个月后，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减持所持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。违反前述承诺的，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2、上述人员本次增持的股份，在持股期间形成亏损的，亏损金额由公司大股东林旭曦女士承担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其他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